

山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重点发展农民合作社

带领农民走合作发展的致富之路

【地方案例】

浙江七成家庭农场靠农村信用社融资

浙江省统计局发布调查报告显示，浙江有七成家庭农场靠农村信用社融资。调查显示，自去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支持发展联户经营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和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后，浙江各地兴起了成立家庭农场的热潮。这项涵盖浙江 51 家家庭农场，涉及 11 个市 20 个县(市、区)的调查显示，家庭投入占到绝大部分。其主要融资渠道是农村信用社，占比达 76%，民间拆借占到 18%。

傅瑜

湖北农民合作社遍地开花脱贫致富底气足

据湖北省扶贫办消息，截至 2013 年底，湖北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了 3.8 万个，全省 26.5%的农户入社。湖北省扶贫办主任杨朝中说，农民合作社作为一种能人经济和新型实体，已经成为带领农户闯市场、避风险、增收力的重要力量。一些老区贫困地区围绕主导产业、龙头企业 and 农业产业链建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增强了整体脱贫致富的能力。杨朝中介绍，专为贫困户设计的扶贫互助社在重点扶贫县得到了发展，重点扶贫县的 360 个贫困村成立了扶贫互助社，入社农户达 46921 户，其中贫困户占 65%。据了解，扶贫互助社累计发放借款 7833 万元，其中贫困户借款占 85%，贫困户通过借款发展生产，户均增收 1238 元。

谭元斌

河南农民合作社突破7万户数量全国第3

据河南省工商局统计，至 2013 年底，该省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70091 户，占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的 7.1%，居全国第三位；出资总额 1787.83 亿元，占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9.4%，居全国第二位，数量和出资总额均居中部六省之首。据介绍，在这 7 万多户合作社中，出资额 100 万~500 万的有 29895 户，占合作社总量的 42.7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.5 个百分点；出资额 500 万~1000 万的有 9310 户，占总量的 13.3%，同比增长 6.1 个百分点；出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21 户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10 户。郭海方

吉林家庭农场总数超过两万个

作为国家粮食主产区和主要的粮食调出省份，吉林省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近年来快速发展，截至去年底，数量超过两万个。近期，该省将制定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指导性意见，进一步明确该省家庭农场的发展方向。据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介绍，截至 2013 年底，吉林省家庭农场数量已达 21508 个，各类农民合作社也发展到 41108 个。根据测算，经营规模 10 公顷—15 公顷家庭农场的户均年收入可达 10 万元左右，如按户均 3.6 人计算，人均年收入 2.8 万元左右，与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相比略有优势。郭翔

近年来，山东省把发展农民合作社作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点，不断加大对合作社的政策扶持力度，强化指导服务，加强规范引导，促进了农民合作社的健康快速发展，为发展现代农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、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，全省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数量达 93193 家，成员 550 多万户，成员出资总额 1689.1 亿元，农民合作社登记总数、成员出资总额连续多年均居全国首位。

齐抓共管,合力推进

加强组织协调,形成推动发展合力。2010 年山东省出台了《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；2011 年召开了全省农民合作社工作会议，下发了《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；2013 年建立了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成立了山东省农民合作社发展促进会。

加强政策支持,推动健康快速发展。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山东省直 10 多个部门和单位，都分别或联合出台了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，进一步细化了政策扶持措施。省财政每年都安排专项资金，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，2013 年省以上扶持资金规模达到了 40859 万元。通过加大扶持力度，农民合作社的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，营销流通渠道进一步拓宽，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，市场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、服务能力显著提高。

加强监督管理,促进规范运行。山东省在全国首家制定下发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普遍开展了山东省合作社财会人员培训，合作社的财务机构、财务制度日趋完善，盈余分配的规定得到较好落实。通过采取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创、梯次推进的方式，在全省广泛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，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，搞好跟踪指导服务。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。

加强指导服务,规范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通过指导合作社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及品牌培育，增强质量、品牌意识，努力提高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。通过“阳光工程”、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等培训项目，对合作社理事长、财会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了广泛培训。2013 年，全省共培训合作社各类人员 33.5 万人次。

壮大主体,增强实力

兴办主体呈现多元。近年来，随着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农村兴办合作社的主体不断扩大丰富，一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基层农业服务站所、供销合作社、科协、妇联、共青团等单位和组织，也积极参与到领办、创办农民合作社的事业中来。

产业分布更加广泛。各地立足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围绕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，加快培育发展各种产业的合作社，形成了以种植业、畜牧业为主导，农机、植保、民间工艺、旅游休闲等全面发展，几乎囊括农村所有产业的良好格局。近几年还出现了农村喜事合作社、建房合作社、群众性文化艺术类合作组织等非生产经营性合作社。

服务能力不断增强。随着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壮大，越来越多的合作社已经从生产互助合作，向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更广泛的领域发展，合作的内容越来越丰富。从产前的良种、农资供应



等，到产中的耕种收、技术指导、标准化生产等，再到产后的产品运输、贮藏、加工、质量认证、品牌营销等，基本覆盖了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，有效实现了合作社成员的生产在家、服务在社的合作原则。

内部管理逐步规范。通过不断强化指导服务和示范带动，农民合作社的管理制度逐步完善，组织机构日趋健全，合作社成员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2012 年全省各类合作社可分配盈余 53.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2.9%，按交易量(额)向成员返还盈余 31.59 亿元，占合作社可分配盈余总额的 58.79%。

创新合作开拓发展。为适应合作社做大做强要求，合作社、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开展横向联合，组建合作社联合社，抱团闯市场促发展。目前，全省已发展联合会 30 个，联合社 300 多家，加入联合社的合作社达到 2800 多个。截至 2012 年底，全省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达到 1600 多家，互助资金总量达到 3.2 亿元。

合作共赢,活力显现

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。合作社将分散的农户有效组织起来，统一提供系列化服务，组织带领农民“抱团”参与市场竞争，合力抵御风险，搭建起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有效对接的桥梁，大大提高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。据统计，2012 年全省合作社统一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总值达到 681 亿元，统一销售农产品达 80%以上的合作社 18486 家，占总数的 26.5%。

助推了农业标准化进程。合作社发挥自我管理、相互监督的独特功能和内生机制，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农户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开展农业生产，加快了农业标准化技术的推广，保

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。据统计，到 2013 年底，全省已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、实行质量可追溯制度的合作社达到 9000 多家，通过“三品一标”质量认证的合作社达到 2261 家。

提升了农业产业化水平。农民合作社围绕地方优势产业、特色产品，组织农民开展专业化生产，带动发展了一大批专业村、专业乡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带、产业群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区域化布局和规模化生产，为龙头企业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产品，推进了产业化经营模式由“公司+农户”向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转变。

加快了农业技术推广应用。以合作社为载体，通过统一聘请科技顾问、举办技术讲座，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，辐射带动农民应用科技新成果，加快了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步伐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科技推广到户“最后一公里”、“最后一道坎”的难题。

促进了农民收入持续增加。一方面，合作社通过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资料，降低了采购价格，节约了生产投入，实现了节本增效。另一方面，合作社通过推行标准化生产、实行品牌化经营等，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和市场价格，并按交易量和入社股份向成员返还盈余，使农民得到了更好的生产收益和更多的增值利益。

创新了农村社会管理机制。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，探索了集体经济“统”的路子。许多村(居)借鉴合作社发展经验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他们按照合作制原则，借鉴股份制形式，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为股份合作社。股份合作社按照合作的原则和方式管理集体经济，实现了集体资源资产化、资产资本化、资本股份化，发展壮大了集体经济，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。王军民

【做法】

挑起春耕春管社会化服务的大梁

人勤春早话农桑，布谷声声春耕忙。试看农事新气象，合作备耕挑大梁。

时值春耕春管的关键时节，从南至北，从早稻播种到冬小麦田间管理，无土育苗、农资供应、科学施肥……合作社挑起了为春耕春管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大梁。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打好春管春耕这场硬仗，为农业生产良好开局贡献着自己的力量。

在河南邓州，穰原合作社提供“连耕带种”的一条龙服务，从耕地浇水到田间管理，只要一个托管合同，农户就可以当起甩手掌柜，安心地去城市里寻找发展机会；在河北永年，京山育苗专业合作社为全县 2 万亩蔬菜大棚提供了各种优质无土菜苗，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条件；在安徽蒙城，专门的农机技术服务队为 60 多家农机合作社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，现场进行维护技术指导，确保春耕时节农业机械正常使用。

从《合作社法》颁布至今，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。截至 2013 年底，全国各地已有各种类型的合作社近 100 万家，带动农民近

8000 万户。作为新型经营主体中数量最多、发展日益成熟的主体，各地合作社在今年春耕春管过程中，及早布局、充分准备、做好服务，争当春耕春管生产的“先锋队”和“排头兵”。

当前农业部正把做好春耕春管作为工作重点，要求地方农业部门做好春耕管理的指导和服务。合作社正领着广大农民积极投入到春耕春管中，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充分、更有针对性的社会化服务。合作社成为春耕春管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力量，不仅是在理顺农业生产关系的那些事儿，更有助于农业早日成为体面的职业，让农民很顺心地把钱挣了。

合作社成为春耕春管的重要力量，有利于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不是简单地把农户 1+1 式地联合起来，更重要的是把分散的生产资源组织起来，发挥 1+1>2 的资源高效、优化配置的作用。通过组建统一的农资采购、农机共用和技术服务的专业队伍，合作社逐步实现了土地集中耕种管理，统一

育苗供种、病虫统防统治等，既解放了捆绑在农村土地上的劳动力，又实现了对春耕春管的科学管理，农资施用更加合理高效，在减少农业生产投入的基础上增加农业产出，为增加农民农业经营性收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合作社成为春耕春管的重要力量，是在市场化和小农经济双重背景下的主动转型，引领了农业现代化的历史潮流。农业现代化不会一蹴而就，既需要生产关系的顶层设计，也需要新型经营主体的实践探索。在农业现代化的基层实践中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时而生，乘势而上，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，在不改变土地关系的基础上，实现了土地的规模化经营，创造了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合作社获利的多赢局面。“竹中一滴曹溪水，涨起西江十八滩”，在润物无声的生产关系渐变过程中，合作社正在酝酿并开启着现代农业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的重大变革。

春暖花开，在 18 亿亩的广袤田野上，合作社正把农业现代化的梦想照进现实。张伟宾